

# 國立臺灣大學多單位共同使用館舍管理委員會設置及維護管理要點

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第 30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多單位共同使用之館舍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多單位共同使用館舍應於完成點交後 2 個月內成立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委會)，管委會職掌為議決、執行及監督館舍之使用、管理、維護及其他有關事項，其組成及職權如下：
  - (一)管委會成員及組成方式
    1. 管委會由館舍全體使用單位組成，各使用單位主管或由其指定代表 1 人為管委會委員。
    2. 管委會設主任委員 1 名，由各委員互選產生或輪流擔任，任期 1 年，並得依需求增設其他委員。
    3. 基於管理需求，經管委會同意得聘請總幹事，並列席管委會會議。
  - (二)主任委員職權

主任委員職權為召集並主持管委會會議、綜理規劃及推動館舍業務。
  - (三)管委會之職權如下：
    1. 館舍設施之安全、門禁、消防與公用財產管理事項。
    2. 館舍公共空間之使用與管理。
    3. 館舍設施之檢查、修繕與維護事項。
    4. 館舍及週邊之清潔、綠美化事宜。
    5. 針對與前述事項有關之政策建議與溝通協調事宜，研擬適當具體之管理辦法，及其他公共事務管理。
  - (四)管委會會議之召開
    1. 管委會由主任委員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   2. 管委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當日出席委員人數逾半數同意，方能作成決議。
    3. 管委會為爭取時效並有效作業，得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訊方式舉行臨時會議。
    4. 有關管委會會議紀錄應包括下列內容：
      - (1) 開會時間、地點。
      - (2) 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名單。

(3) 討論事項之決議內容。

三、館舍管理維護事項及費用分攤

館舍之各使用單位(不含總務處事務組經管停車場)應共同負責相關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修繕,所需費用由各使用單位按該館舍使用面積比例分攤,如相關公共設施與停車場空間共用,則總務處事務組應與其他使用單位共同分攤。

專屬各樓層使用之公共設施,由該樓層使用單位負責維護管理及修繕。

四、館舍公用財產之管理

公用財產如僅供各樓層專用,由該樓層使用面積比例最大之使用單位擔任財產保管人;如供整棟館舍使用之公用財產由主任委員擔任財產保管人,或由主任委員指派該單位之校內人員擔任。

五、管委會決議事項,各使用單位應配合辦理,未配合繳納相關費用者,由管委會循校內程序自使用單位經費扣收。

六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